

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法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中标（成交）明细

扎赉诺尔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法院委托，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NMGZC-C-F-260639）项目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名称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如下：

一、合同包1（合同包一）

- 1.1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满洲里市扎赉诺尔区胜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- 1.2、中标（成交）总价： 1,160,000.00 元
- 1.3、中标（成交）标的明细：

服务类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服务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期限	服务标准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单位	总价（元）
1-1	C21040000物业管理服务	物业服务采购项目	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法院审判大楼、灵泉法庭提供维修、养护、运行、管理、公共环境卫生、会议保障、设备配备、安保、消防设施维护等物业服务。	1.基本服务规范：所有物业服务人员需统一着装、持证上岗，言行文明规范，严格遵守采购单位各项办公管理及保密规定，不得泄露审判执行工作、公务事务相关信息。2.安全保障要求：安保岗位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，严格落实人员、车辆出入登记与安检管理，定时对院区、法庭公共区域开展巡逻，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；消防设施需按规范定期检查维护，确保所有设施完好可用，能够及时处置初期火情。3.环境卫生要求：审判大楼公共区域、法庭、会议室、办公楼道、卫生间，以及灵泉法庭全院区每日清洁清扫，做到垃圾日产日清，公共区域按要求定期开展消毒防疫；院内绿化区域定期做好浇水、修剪、除杂、防冻养护，保持院区环境整洁美观。4.设施运维要求：对院内给排水、供电、照明、电梯等公共设施设备开展日常巡查与小型维修养护，接到故障报修后1小时内响应处置；大型维修项目需及时上报采购单位并配合开展处置工作，保障所有公共设施正常运行。5.公务保障要求：提前做好院内各类会议、公务活动的场地布置、茶水供应、设备调试辅助等工作，活动结束后及时完成清场整理，保障各类公务活动顺利开展。	服务期一年。本项目采用续期采购，服务总期限为三年，合同一年一签，本次采购为一年服务期预算金额。	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	1,160,000.00	1.00	项	1,160,000.00

扎赉诺尔区政府采购中心
2026年09月07日